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收款项、应付款项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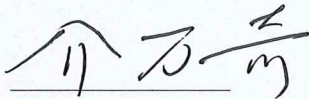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4月1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公司关于核销2022年度长期挂账应收款项、应付款项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本人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，提供了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应付款项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进行应收款项、应付款项的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收款项、应付款项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收款项、
应付款项的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介万奇

傅正义

李 薇

王林彬

2023年4月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收款项、
应付款项的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介万奇



傅正义

李 薇

王林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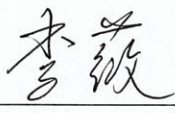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4月1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收款项、
应付款项的意见》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签名:

介万奇

傅正义



李 薇



王林彬

2023年4月1日